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盧薇存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01366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、幼兒園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1份
(22561344_1110136633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貴校(園)確實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措施，並依衛生福利部訂定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防治措施，以維護學生、幼兒及教職員工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8日衛授疾字第1110401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流感疫情雖尚處低點，惟學生與幼兒為流感病毒之高傳播及高風險族群，且近日學校已陸續開學亦增加校園流感群聚發生之風險，爰請貴校(園)依指引確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包含平時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與提高警覺，以及落實

成功高中 1110915



MQAA1116010002

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；疑似流感群聚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，配合進行疫情調查，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。

三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(含旨揭指引)可逕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。

四、檢送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

